

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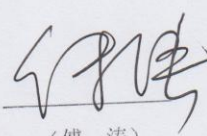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4 月 20 日

[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  
(张 燕)

\_\_\_\_\_  
(赵长遂)

  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